

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文昌市潭牛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文昌市潭牛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文昌市潭牛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海南翼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1081.7390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31.831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翼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7月25日

备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